

###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4日起新增委托济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济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赎回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fmc.com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4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00	景顺长城双债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265	景顺长城盛弘双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66	景顺长城盛弘双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赎回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

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fm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基金代码	019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姓名	王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旆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0年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5-074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4,8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10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14,836.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13.8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一)赎回产品具体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36.00	2025.10.10	2025.10.31	14,836.00	13.85
合计		14,836.00				13.85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320.00	存款	2025.07.28	2025.12.29	0.70%-2.10%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存款	2025.07.28	2025.12.29	0.70%-2.10%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存款	2025.10.29	2025.12.30	1.00%-1.66%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存款	2025.10.29	2025.12.30	1.00%-1.66%
合计		31,320.00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相关协议,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36.00	存款	2025.11.03	2025.11.28	0.70%-1.85%
合计		14,836.00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

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活期存款	14,000.00	2024.07.08	2024.12.31	14,000.00	174.4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09.30	2024.12.30	5,000.00	19.38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9,400.00	2024.09.30	2024.12.30	19,400.00	75.18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09.30	2024.12.30	5,000.00	19.38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09.30	2024.12.30	10,000.00	38.75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00.00	2024.09.30	2024.12.30	6,000.00	23.25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9,500.00	2025.01.20	2025.07.20	29,500.00	258.13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6,100.00	2025.01.21	2025.07.21	16,100.00	185.15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4,790.00	2025.08.01	2025.08.29	14,790.00	23.01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4,813.00	2025.09.02	2025.09.19	14,813.00	23.51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7.28	2025.10.27	3,000.00	13.76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07.28	2025.10.27	12,000.00	55.05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36.00	2025.10.10	2025.10.31	14,836.00	13.85

六、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3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4%,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341,38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73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元/股(含)。根据最新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1.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4%,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341,38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971,6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8%;王小明先生一致行动人厦门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53,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16,324,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9,244,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13,597,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王小明先生计划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38,000股,占披露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小明先生于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结束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注:1.王小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数据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已包括可转债转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